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郭晉佑
李素英
郭佳甄
郭倍宏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史紹傑

被告 李丞翔
遠利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日遠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